

## 三井住友附加保险责任保险条款

一、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对于所有保单项下的被保险货物、商品或财产：

本保单承保任何外部原因造成的物质损失或损害，**但不承保拘捕、扣留除外保证、罢工、暴动或民众骚乱保证或其他保证条款或除外条款中列明的除外风险**，除非这些风险在本保单项下另有保障，不计承保比例。

二、保险人负责赔偿任何原因、任何地点发生的因爆炸造成的任何费用，除非爆炸是由于被拘捕、扣留除外保证和罢工、暴动或民众骚乱保证中列明的除外风险引起的（这种风险被称为“爆炸危险”）。

三、保险人还负责赔偿被保险货物、商品、财产放置于码头或岸上其他地方和陆上运输期间，由于火灾、喷淋泄漏、闪电、旋风、飓风、地震、暴风雨、冰雹、滑坡、火山爆发、洪水、河水上涨、飞机或飞行器坠落、运输工具的碰撞、脱轨或其他意外事故，或码头、建筑物坍塌而导致的任何费用支出。（这些风险被称为“海岸危险”）。

四、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